

精准营养创新与转化公共服务平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8月13日,深圳奥萨医药有限公司在深圳市组织召开精准营养创新与转化公共服务平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由建设单位、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深圳市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单位—深圳市安鑫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的代表以及3名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本项目建设内容和环保设施进行了验收,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内容

本次验收项目为精准营养创新与转化公共服务平台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16号奥萨产业园一号楼1、2、5、6、7楼,二号楼2、3、4、5、6楼,三号楼3楼建设各子平台,总建筑面积6600平方米,其中本次验收范围为二号楼3、6楼,面积共2200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实验室、办公室、仓库及物料堆放区。主要从事医药用品制造,研发产品包括降HCY营养饮料、维生素C泡腾片、维生素D包埋物、维生素DB12叶酸凝胶糖果以及实验检测。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22年8月30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南备[2022]018号),项目2023年9月开工,2025年1月竣工并开始调试。

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7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环保投资占实际总投资的0.26%。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精准营养创新与转化公共服务平台项目,以及各类污染物的处置及达标排放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验收期间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申报内容基本一致,项目建设性质、内容、规模、地点、污染防治措施等未发生变化,不涉及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1、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山水质净化厂处理。

2、实验废水

清洗废水与实验样品一并归入实验废液，妥善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进行处理。

3、纯水制备尾水

纯水制备尾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并最终进入水质净化厂。

(二) 废气

1、非甲烷总烃

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工位上方的集气罩、收集管道收集，实验室进行微负压处理，将废气集中收集后引至楼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2、颗粒物

项目产生的颗粒物在实验室中无组织排放，加强实验室设备密封，避免粉尘外溢，并加强通风换气。

(三) 噪声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项目采取合理布局、设置专用设备机房、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措施可行。

(四) 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包装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等，分类收集后交专业回收公司处理。

3、医疗废物

项目实验过程中产生废弃一次性吸管、注射器、移液器枪等，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医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深圳市益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拉运处置。

4、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化学品原料使用完毕后产生的废容，实验过程产生的清洗废水、废弃实验废液等，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拉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深圳奥萨医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18 日、2025 年 8 月 4 日-5 日对项目废气、噪声进行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工况稳定，现有环保设施全部启用，且运行正常。

（一）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非甲烷总烃经处理后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厂界无组织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全部达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在运营期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得到了有效控制，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本工程产生的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对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已按相关要求落实了环保措施。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不存在其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建议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管理要求

（一）定期维护和保养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设施，确保各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理。

（二）做好日常管理、运行、维护等台账管理记录及归档，按国家相关规定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详见签到表。

深圳奥萨医药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8 月 13 日